

梁天琦認襲警即囚

同案黃家駒認暴動罪亦即還柙 6被告涉煽暴等5罪續檢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包括「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在內的6名激進示威者，涉參與2016年農曆新年旺角暴亂，被起訴煽惑暴動、參與暴動和襲警等罪名，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開庭。其中，梁天琦承認一項襲警罪，但否認參與暴動及煽惑暴動罪，法官取消梁天琦保釋，梁天琦即時還柙。同案另一被告黃家駒則承認暴動罪，亦要即時還柙。

■「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被控煽惑暴動、參與暴動和襲警等罪名，昨在高等法院開庭。梁天琦僅承認一項襲警罪，否認餘罪，法官取消梁天琦保釋，命即時還柙。圖為梁天琦在囚車中。路透社



案中6名被告梁天琦（24歲）、李諾文（20歲、無業）、盧建民（29歲、散工）、林傲軒（21歲、技術員）、黃家駒（25歲、售貨員）以及林倫慶（24歲、工人），控罪包括煽惑暴動、暴動、煽動非法集結、參與非法集結以及襲警共5類罪行（見表）。

被控投擲垃圾桶及用腳踢警長

首被告梁天琦面對4項控罪，昨在庭上承認一項襲警罪。控罪指梁於2016年2月9日凌晨時分，在旺角亞皆老街襲擊警長文錦瓊。由於梁天琦否認煽惑暴動和另外兩項暴動罪，控方決定繼續檢控，梁天琦需要就這三項控罪接受審訊。

控方指遇襲的警長兩邊膝頭、右後臂、左耳均有擦傷及紅腫，事後獲得4天病假，並被判定為2%永久傷殘。控方在網上找到當晚的新聞片段作為證據。法官指這項控罪案情嚴重，相信會判一定的刑期，決定撤銷梁天琦保釋，即時將他還柙。

控方案情指，當日凌晨約2時，數十名激進示威者在旺角砵蘭街和上海街一帶集結，把不同物品包括垃圾桶、卡板、雪糕筒等作為障礙物放在馬路上，並走到馬路中間阻礙道路交通。部分人穿着「本土民主前線」的藍色上衣。大約10名交通警員嘗試清理現場障礙物，並勸喻停留在馬路的示威者返回行人路。未料數十人突然從亞皆老街近砵蘭街兩旁行人路衝出馬路，導致警員被推倒地上，有人向警員投擲玻璃樽、垃圾桶等物品。首被告梁天琦亦向警員方向投擲垃圾桶頂蓋。

醫生判定遇襲警長2%永久傷殘

未幾，警長文錦瓊與其他警員上前嘗試驅散示威者，並口頭警告說「走開，唔好再掙」，惟示威者沒有理會，繼續衝向警方防線。文錦瓊嘗試制止一名手持磚頭的示威者時，突然感到左耳位置十分痛楚，迅即跌倒地上。而示威者仍三五成群繼續向文襲擊。其中梁天琦以白色膠桶擲向文錦瓊，及用右腳踢對方，再用木製卡板打向對方背部，逞兇後立時逃走。

事後，有警員見到梁天琦出現在亞皆老街位於砵蘭街和上海街中間一帶。警員上前作出警告，然後使用警棍制服梁天琦，凌晨2時左右以「襲警」罪拘捕他，梁在警誡下保持緘默。

文警長送院被診斷出左膝、右膝、左耳有擦傷及觸痛，右後臂腫脹、觸痛，二頭肌疼痛導致手肘伸展能力減低。文經治療後出院，獲得4天病假，醫生判定警長有2%永久傷殘。

控方指黃家駒構成暴動 取消保釋

案中第五被告黃家駒，昨在庭上承認一項暴動罪，但否認襲警罪，控方決定將襲警罪留在法庭存檔，除非得到批准，否則不作檢控。法官取消黃家駒保釋，即時還柙。

黃家駒承認的暴動罪案指，2016年2月8日至9日期間，大批示威者霸佔旺角區一帶道路，不單衝擊警方防線，還向警員投擲物品。凌晨2時，數十人在亞皆老街附近集結，分批放置垃圾桶、卡板、雪糕筒等物品作障礙物。集結者大多戴上口罩，亦有人手持盾牌及穿着「本土民主前線」藍色上衣。

正當警方嘗試清理路中障礙物並作出勸喻時，有人衝出馬路，跑向當時面向上海街前線的警員何奕衡，從身後向他施襲。第五被告黃家駒向何奕衡投擲一個白色發泡膠箱，幸沒有打中。其間一名黑衣男子上前從後用手箍着何警員，導致他倒地。接着另一名穿淺藍色上衣男子向何擲出物品，物品碰觸到黃家駒，導致黃失重心跌向當時已倒地的警員何奕衡，把何整個人壓着。

何在其他警員協助下，終於成功制服黃家駒，把他帶上警車，警員以襲警罪拘捕他。警誡之下，黃稱：「嗰人出嚟我就出嚟，當時好亂，好多人，之後我就俾你拉咗」。

控方表示，黃家駒與人群在砵蘭街和上海街中間集結，霸佔馬路，阻礙警員恢復馬路暢通，又襲擊警員，黃與其他集結分子破壞社會安寧，構成暴動。警員何奕衡被診斷出尾骨、臀部、右足踝及右第五趾骨觸痛，前後獲得130日病假，判傷為1%永久傷殘。

梁天琦黃台仰同被控煽惑暴動

控罪指，各被告於2016年2月8日至9日，在旺角砵蘭街、亞皆老街、山東街及花園街參與非法暴動，其中梁天琦被指連同黃台仰，在旺角非法煽惑砵蘭街在場人士參與暴動。除梁天琦、黃家駒認罪外，其餘4名被告則否認全部控罪。

基於控辯雙方不反對傳媒報道，法官彭寶琴宣佈上述認罪答辯不受上周五法庭所頒下的傳媒禁報道令限制。

旺暴六被告控罪

梁天琦(24歲)	控兩項暴動、1項煽惑暴動、1項襲警 已認罪
李諾文(20歲、無業)	控1項暴動
盧建民(29歲、散工)	控1項暴動
林傲軒(21歲、技術員)	控1項非法集結、1項暴動
黃家駒(25歲、售貨員)	控1項暴動 已認罪 、1項襲警(法庭存檔,不予起訴)
林倫慶(24歲、工人)	控3項暴動

控罪指，各被告於2016年2月8日至9日，在旺角砵蘭街、亞皆老街、山東街及花園街參與非法暴動，其中梁天琦被指連同黃台仰，在旺角非法煽惑砵蘭街在場人士參與暴動

資料來源：法庭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暴動罪可囚10年 襲警罪囚半年

話你知

根據香港法例，參與暴動罪一經定罪，最重可判處監禁10年；煽惑參與暴動罪最重可判監禁7年；非法集結和煽動非法集結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禁5年（簡易程序定罪判監3年）；至於襲警罪，《警隊條例》第六十三條訂明：「任何人襲擊或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或協助或煽惑任何人如此襲擊或抗拒……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監禁6個月及罰款5,000元。」

90名警員旺暴中受傷

旺角暴亂共造成90名警員及

35名市民受傷。2016年2月8日（年初一）晚上至9日（初二）凌晨，一批激進分子在旺角街頭四處破壞，結果演變成大規模暴亂。暴亂分子堵塞馬路並與警方發生衝突，警方其後以胡椒噴霧及警棍驅散人群，暴亂分子繼而用木板、磚頭、玻璃瓶、垃圾桶等雜物攻擊警務人員，且縱火焚燒雜物阻擋警察推進，其間有警員曾兩度向天開槍示警。

警方其後拘捕超過90名涉案男女，最年輕的只有14歲，最年長70歲，控罪罪名包括參與暴動、煽惑暴動、縱火、非法集結、襲警、拒捕、阻撓在正當執



旺角暴亂當晚，梁天琦涉以大聲煽惑在場眾人。資料圖片

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藏有攻擊性武器、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等，部分人已在法庭受審定罪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在旺角暴亂現場，梁天琦(中)與手持盾牌的暴亂者為伍。資料圖片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8年1月
23 星期一
4897001360013
大致天晴 能見度低
氣溫16-22°C 濕度:65-85%
港字第24784 今日出紙3疊8張半 港售8元



雲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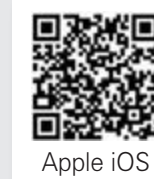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



要聞

A 2

港樓難買冠全球 全家不吃二十年



要聞

A 4

防虐兒堵漏 幼園守龍門



國際

A 16

安倍借朝核擴軍 年底修防衛大綱